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信财〔2024〕18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成都市氢能产业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36号）和《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成经信能源〔2023〕52号）相关精神，现将2024年成都市氢能产业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自行登录成都市“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企业登录地址 <https://tfryx.tfyb.com/>；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28-63911260）注册账号，获取登录身份后，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项目信息及资料（平台操作指引见附件 1）。

项目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审核并提交（管理员登录地址 <http://10.1.213.121/cdprs/#/userLogin>；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28-63911260）。

二、支持绿电制氢项目申报

（一）支持标准

对制氢设计能力 500 标方/小时以上（含 500 标方/小时）的电解水制氢企业，按实际电解水制氢用电量给予 0.15-0.20 元/千瓦时的电费补贴，每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补贴由成都市及企业所在区（市）县两级共同分担，分担比例参照对市级重大产业化项目属地区（市）县补助的基础比例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取得市应急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申报单位取得电解水制氢项目的立项、安评、环评等有关批准文件。
3. 申报单位须对电解水制氢环节单独加装电表计量。

4. 申报周期范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单位须在该申报期内达到相关申报条件。

(三) 申报材料

1. 2024 年成都市电解水制氢项目补贴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市应急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电解水制氢项目的立项、安评、环评等有关批准文件。
5. 电解水制氢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和功能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
6. 能够反映实际制氢量的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
7. 电解水制氢的用电量及证明材料(需针对电解水制氢环节单独装表计量)。
8.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具有二维码标识,若涉及 2022 年,请额外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9. 诚信承诺书。

三、支持加氢站建设项目申报

(一) 支持固定式加氢站建设补贴

1. 支持标准

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千克的 35MPa 固定式加氢站（含具有加氢功能的综合能源站），按加氢部分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 申报条件

（1）加氢站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千克。

（2）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符合我市加氢站建设相关布局规划及试点条件。

（4）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

（5）固定式加氢站须加氢站的投资方（或由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取得符合要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6）同一套加氢装备仅享受一次补贴。

（7）申报周期范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单位须在该申报期内达到相关申报条件。

3. 申报材料

（1）2024 年成都市固定式加氢站建设补贴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加氢站建设备案（审批或核准）、验收等相关文件

材料。

(4) 市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加氢站加氢功能部分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包括设备、施工等)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

(6) 固定式加氢站须提供投资方(或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所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7) 诚信承诺书。

(二) 支持临时加氢站建设补贴

1. 支持标准

对新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千克的 35MPa 临时加氢站,且正式运营(以首张售氢发票日期计)一年以上,按加氢部分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 申报条件

(1) 加氢站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千克。

(2) 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符合我市加氢站建设相关布局规划及试点条件。

(4) 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

(5) 同一套加氢装备仅享受一次补贴。

(6) 申报周期范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单位须在该申报期内达到相关申报条件。

3. 申报材料

(1) 2024 年成都市临时加氢站建设补贴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加氢站建设备案(审批或核准)、验收等相关文件材料。

(4) 市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加氢站加氢功能部分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包括设备、施工等)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

(6) 从申报之日起一年以上的售氢业务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

(7)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具有二维码标识,若涉及 2022 年,请额外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8) 诚信承诺书。

(三) 支持临时加氢站改建为固定式加氢站建设补贴

1. 支持标准

临时加氢站取得原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后，对符合固定式加氢站标准〔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千克的 35MPa 固定式加氢站（含具有加氢功能的综合能源站）〕的，将根据加氢部分初次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 30% 给予扣除已获得临时加氢站建设补贴后的一次性差额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申报条件

（1）加氢站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千克。

（2）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符合我市加氢站建设相关布局规划及试点条件。

（4）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

（5）固定式加氢站须加氢站的投资方（或由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取得符合要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6）同一套加氢装备仅享受一次补贴。

（7）申报周期范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单位须在该申报期内达到相关申报条件。

3. 申报材料

（1）2024 年成都市临时加氢站改建为固定式加氢站建设补贴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加氢站建设备案(审批或核准)、验收等相关文件材料。

(4) 市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加氢站加氢功能部分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包括设备、施工等)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

(6) 固定式加氢站须提供投资方(或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所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7) 诚信承诺书。

(四) 支持 70MPa 加氢站建设补贴

1. 支持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千克的 70MPa 加氢站,按加氢部分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 申报条件

(1) 加氢站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千克。

(2) 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

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符合我市加氢站建设相关布局规划及试点条件。

(4) 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

(5) 固定式加氢站须加氢站的投资方（或由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取得符合要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6) 同一套加氢装备仅享受一次补贴。

(7) 申报周期范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单位须在该申报期内达到相关申报条件。

3. 申报材料

(1) 2024 年成都市 70MPa 加氢站建设补贴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加氢站建设备案（审批或核准）、验收等相关文件材料。

(4) 市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加氢站加氢功能部分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包括设备、施工等）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

(6) 固定式加氢站需提供投资方（或投资方专门成立的

经营公司)所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7) 诚信承诺书。

(五) 支持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补贴

1. 支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制氢—加氢”示范一体站,按加氢部分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 申报条件

(1) 加氢站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

(2) 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符合我市加氢站建设相关布局规划及试点条件。

(4) 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

(5) 固定式加氢站须加氢站的投资方(或由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取得符合要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6) 同一套加氢装备仅享受一次补贴。

(7) 申报周期范围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申报单位须在该申报期内达到相关申报条件。

3. 申报材料

(1) 2024年成都市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补贴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加氢站建设备案(审批或核准)、验收等相关文件材料。

(4) 市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加氢站加氢功能部分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包括设备、施工等)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

(6) 固定式加氢站须提供投资方(或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所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7) 诚信承诺书。

四、支持加氢站运营补贴项目申报

(一) 支持标准

对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千克且销售价格不高于 35 元/千克的加氢站,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给予每千克 20 元、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补贴。

(二) 申报条件

1. 投资建设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千克的加氢站。
2. 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

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加氢站正式运营（以开具正式售氢发票为准），临时加氢站须从开具首张售氢发票日起正式运营一年以上。

4. 连续一年（不满一年的由正式运营之日起至申报前一日计）每日氢气挂牌售价均不超过 35 元/千克。

5. 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

6. 申报周期范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单位须在该申报期内达到相关申报条件。

（三）申报材料

1. 2024 年成都市加氢站运营补贴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市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上年度售氢业务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须提供原件备查，且应反映出氢气售价及售氢量）。

5. 申请周期内每日氢气挂牌价不超过 35 元/千克的售价记录表单。

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具有二维码标识，若涉及 2022 年，请额外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7. 诚信承诺书。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当为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涉及项目应符合安全、环保、建设、消防等法律法规。

（二）本期申报周期范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单位须在该申报期内达到相关申报条件。

（三）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并对项目业主所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申报单位须对申报项目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四）请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依据《申报通知》确定的基本标准对材料进行在线审核并提交。同时，将推荐报告及项目汇总表以书面形式报送市经信局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推荐报告中须注明：“以上推荐项目经我局核实核查，项目真实、申报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

（五）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市级及各级其他同类补助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申报了国家、省补助资金或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

助资金情况，经查重核验后，扣除重复申报部分的资金。

（六）市经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和内部审计，按程序提出补贴建议。

（七）具体项目申报由市经信局负责统一解释。

附件：1. 成都市“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企业申报操作指引
2. 2024年成都市氢能产业项目推荐汇总表〔区（市）县填报〕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8日

（联系人：李莲棠；电话：61881646，13391816192；
邮箱：1570088793@qq.com）

附件 1

成都市“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企业申报操作指引

一、平台简介

为解决企业反映的惠企政策“找不到、读不懂、办不了”的问题，成都市坚持问题导向，建立了“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着力推动惠企政策集中汇聚、精准查询、主动推送、在线申报、高效兑现，旨在为经营主体提供“找得到、读得懂、办得了”的线上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

二、访问平台

可通过访问地址直接访问（<https://tfryx.tfryb.com/>）



三、注册登录

进入天府蓉易享首页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输入注册的企业账号完成登录。未注册法人用户点击登录界面左下角的“立即注册”，根据提示完成注册后可登录。

※天府蓉易享平台使用的是四川政务服务网用户登录体系，如企业在线注册出现疑问可拨打账号注册咨询电话（028-86915891）或拨打四川政务服务网咨询电话（12345）进行咨询。企业也可选择线下窗口进行账号注册，现场认证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5楼11号窗口。



四、事项申报

“申报事项”板块为您提供办事指南查看和在线申报的服务。您可以在登录企业法人账号后，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要办理的事项，进入申报指南。点击“我要申报”按钮可进入线上申办环节。按照平台引导在线填写申请表、上传证明材料，即可提交办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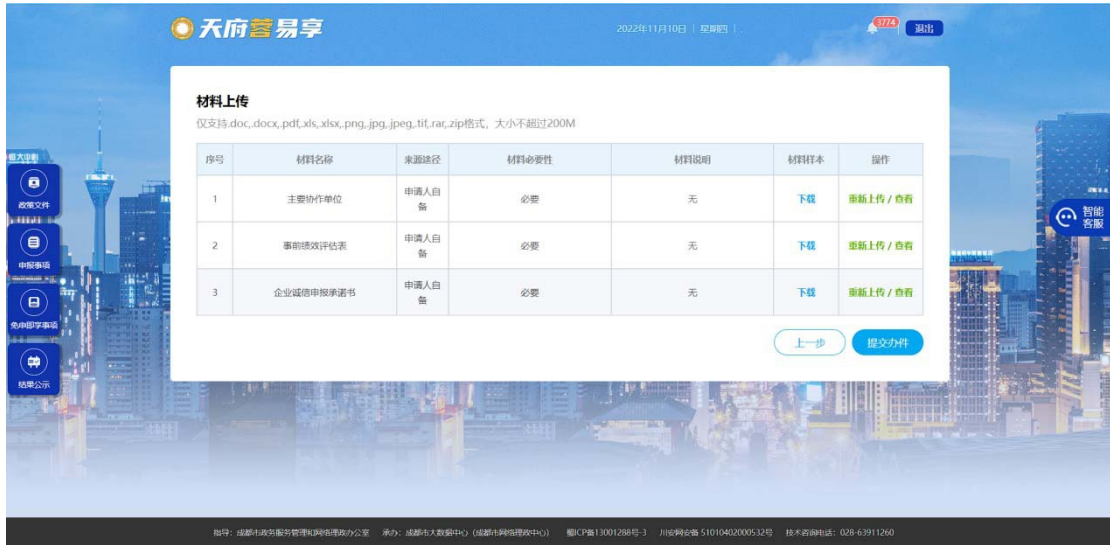
◆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要办理的事项，进入申报指南。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通过“我要申报”进入在线办理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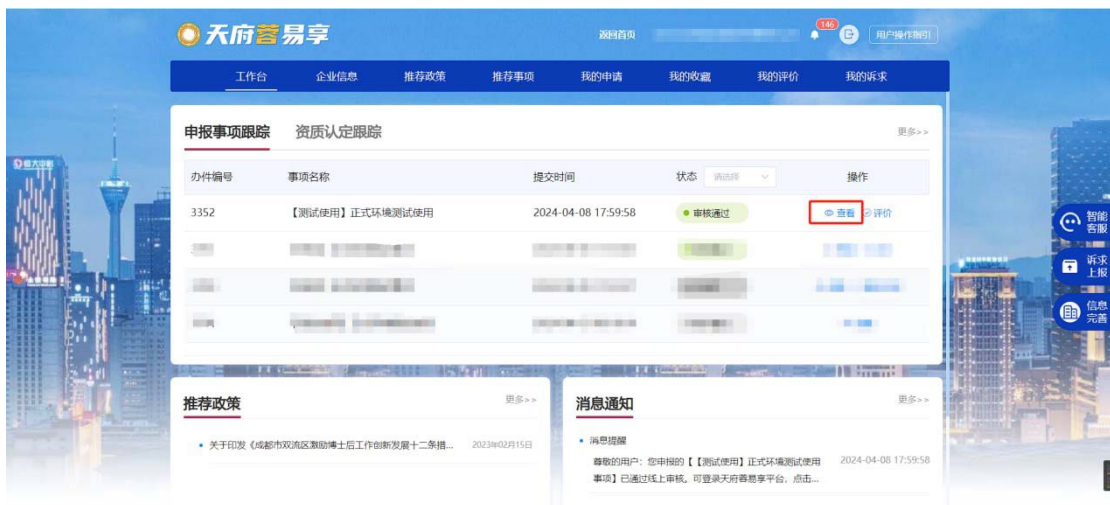


◆按照平台引导在线填写申请表并上传证明材料后提交办件即可。



五、办件查询

点击右上角单位名称进入企业工作台，可查看企业申报记录、申报办件进度等信息。点击事项名称可查看申报信息。





六、废件/补齐补正

若办件经部门审批须重新申报或补齐材料，仍可点击右上角单位名称进入企业工作台操作。



◆点击对应办件操作栏下方的“查看”查看该办件废件/补齐补正原因。



◆点击“重新申报/补齐补正”根据提示完成办件重新提交。

七、“天府蓉易享”平台企业事项申报常见问题整理

（一）企业账号注册与登录问题

1. 问：企业法人更换，但天府蓉易享账号是用以前法人注册的，请问现在如何修改呢？

答：企业可注销账号后重新注册账号。

如果是四川的企业，登录会自动检测，点击提示的注销就注销了。如果不是四川的企业，没有这个检测，可以自己登录老账号，自己通过注销功能注销原账号。

2. 问：账号是否需要登录后才能注销？如果企业没有密码也登陆不上去，还有其他办法吗？

答：账号注销需登录后才可以注销，如果企业忘记账号密码，可以让原来法人配合企业找回密码。

3. 问：分公司是否可以注册账号？


答：可以注册，平台账号是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来区分的，分公司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就可以注册账号。

4. 问：证件在有效期内但实名认证失败怎么办？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 [《用户服务协议》](#) 和 [《隐私政策》](#)

提交

证件有效期实名认证失败，请检查所填信息是否正确，或改用其他方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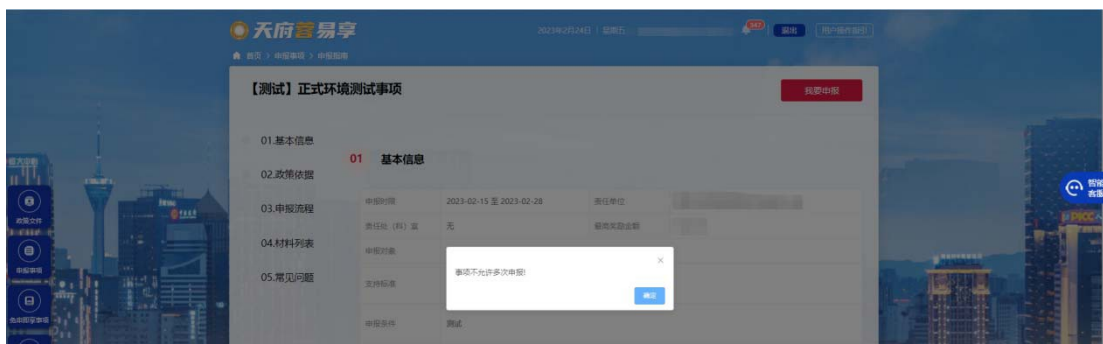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答：因市场监管局系统里面公司注册所填写的法人信息与现在平台注册的信息对不上，导致对比失败。建议走人工

审核注册或者营业执照二维码注册。

（二）企业申报操作问题

5. 问：审批人员废件后，企业无法再次申报怎么办？



答：政策事项无法多次申报，企业需要在天府蓉易享平台企业端进入企业工作台，在申报事项跟踪里进行重新申报。



6. 问：企业申报事项被要求补齐补正后在哪里补充材料呢？

答：企业事项申报被审批人员点击补齐补正后，需点击

系统页面右上角单位名称进入企业工作台操作，点击对应办件操作栏下方的“查看”查看该办件补齐补正原因，点击“补齐补正”，根据提示完成办件重新提交。



7. 企业事项申报被审批补齐补正退回后，为什么不能重新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补齐补正

仅支持.doc,.docx,.pdf,.xls,.xlsx,.png,.jpg,.jpeg,.tif,.rar,.zip格式，大小不超过200M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途径	材料必要性	材料说明	材料样本	补齐补正原因	备注	操作
	申请单位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性	申请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PDF格式上传	下载	符合要求	暂无	重新上传/查看

答：审批人员在审批过程中没有选择让企业补齐补正这一材料，企业只能补齐补正审批人员选择的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



申请材料补齐补正

仅支持.doc、docx、pdf、xls、xlsx、png、jpg、jpeg、tif、rar、zip格式，大小不超过200M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来源途径	材料必要性	材料说明	材料样本	补齐补正原因	备注	操作
	申请单位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必要性	申请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PDF格式上传	下载	符合要求	暂无	重新上传 / 查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必要性	无	无	其他情况，在备注列表说明	其他情况，在备注列表说明	重新上传 / 查看
		申请人自备	必要性	无	无	符合要求	暂无	重新上传 / 查看
		申请人自备	必要性	无	无	符合要求	暂无	重新上传 / 查看

[上一步](#)

[提交材料](#)

附件 2

2024 年成都市氢能产业项目推荐汇总表〔区（市）县填报〕

区（市）县经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机构）名称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申报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XXX 企业	支持绿电制 氢项目	XX	XX	XX	XX	XX	XX
2	XXX 企业		XX	XX	XX	XX	XX	XX
3								
...								
1	XXX 企业	支持加氢站 建设补贴项 目	XX	XX	XX	XX	XX	XX
2								
3								
...								
...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